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扬州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扬州福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3月11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3,21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42%。

综上，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0.3894%。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扬州福翌因开展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票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合计持有股份	14,883,513	5.80%	12,824,7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83,513	5.80%	12,824,744	4.9999%

注：1、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扬州福翌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1,06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14,88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扬州福翌出具的《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扬州福翌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76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83,513	5.80%	IPO前取得：14,883,5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69	0.3894%	2021/12/13 ～2022/3/12	集中竞价交易	21.08 -26.72	22,774,926.92	未完成：6,696,231股	13,884,744	5.4132%

注：本减持计划期间，扬州福翌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33%，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	指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年9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扬州福翌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为14,88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3,21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42%。

综上，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0.3894%。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扬州福翌因开展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票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14,883,513	5.8025%	-2,058,769	12,824,744	4.9999%	-0.8027%

注：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日，扬州福翌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1,06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扬州福翌将其持有的1,060,000股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3,21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4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883,51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8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24,74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时间：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填报错误，现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

更正前：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8,351,912.87	100%	244,887,635.55	100%	103.50%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8,351,912.87	100.00%	244,887,635.55	100.00%	103.50%
分产品					
金刚石单晶	137,283,855.61	27.55%	99,382,354.31	40.58%	38.14%
金刚石微粉	155,735,485.92	31.25%	100,770,480.37	41.15%	54.54%
培育钻石	197,201,331.19	39.57%	37,340,984.35	15.25%	428.11%
其他	8,131,240.15	1.63%	7,393,816.52	3.02%	9.97%
分地区					
境内	429,050,378.20	86.09%	222,807,358.37	90.98%	92.57%
境外	69,301,534.67	13.91%	22,080,277.18	9.02%	213.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6,511,097.24	77.56%	209,125,153.18	85.40%	84.82%
经销	111,840,815.63	22.44%	35,762,482.37	14.60%	212.7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8,351,912.87	179,056,105.96	64.07%	103.50%	29.14%	20.69%
分产品						
金刚石单晶	137,283,855.61	57,755,851.03	57.93%	38.14%	-4.04%	18.49%
金刚石微粉	155,735,485.92	77,829,446.06	50.02%	54.54%	29.51%	9.66%
培育钻石	197,201,331.19	36,722,134.36	81.38%	428.11%	196.51%	14.55%
其他	8,131,240.15	6,748,674.51	17.00%	9.97%	12.74%	-2.03%
分地区						
境内	429,050,378.20	163,447,985.48	61.90%	92.57%	24.34%	20.90%
境外	69,301,534.67	15,608,120.48	77.48%	213.86%	118.52%	10.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6,511,097.24	143,839,002.46	62.79%	84.82%	20.40%	19.91%
经销	111,840,815.63	35,217,103.50	68.51%	212.73%	83.60%	22.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8,351,912.87	100%	244,887,635.55	100%	103.50%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8,351,912.87	100.00%	244,887,635.55	100.00%	103.50%
分产品					
金刚石单晶	137,283,855.61	27.55%	99,382,354.31	40.58%	38.14%
金刚石微粉	155,735,485.92	31.25%	100,770,480.37	41.15%	54.54%
培育钻石	197,201,331.19	39.57%	37,340,984.35	15.25%	428.11%
其他	8,131,240.15	1.63%	7,393,816.52	3.02%	9.97%
分地区					
境内	429,050,378.20	86.09%	222,807,358.37	90.98%	92.57%
境外	69,301,534.67	13.91%	22,080,277.18	9.02%	213.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90,933,221.11	78.45%	209,125,153.18	85.40%	86.94%
经销	107,418,691.76	21.55%	35,762,482.37	14.60%	200.37%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8,351,912.87	179,056,105.96	64.07%	103.50%	29.14%	20.69%
分产品						
金刚石单晶	137,283,855.61	57,755,851.03	57.93%	38.14%	-4.04%	18.49%
金刚石微粉	155,735,485.92	77,829,446.06	50.02%	54.54%	29.51%	9.66%
培育钻石	197,201,331.19	36,722,134.36	81.38%	428.11%	196.51%	14.55%
其他	8,131,240.15	6,748,674.51	17.00%	9.97%	12.74%	-2.03%
分地区						
境内	429,050,378.20	163,447,985.48	61.90%	92.57%	24.34%	20.90%
境外	69,301,534.67	15,608,120.48	77.48%	213.86%	118.52%	10.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90,933,221.11	146,687,948.20	62.48%	86.94%	22.78%	19.61%
经销	107,418,691.76	32,368,157.76	69.87%	200.37%	68.75%	23.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6,749,237.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A	152,033,588.75	30.79%
2	供应商B	73,628,761.09	14.91%
3	供应商C	42,274,336.26	8.56%
4	供应商D	21,789,076.81	4.41%
5	供应商E	17,023,474.67	3.45%
合计	--	306,749,237.58	62.12%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1,614,851.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A	152,033,588.75	30.17%
2	供应商B	73,628,761.09	14.61%
3	供应商C	42,274,336.26	8.39%
4	供应商D	36,524,386.24	7.25%
5	供应商E	27,153,779.26	5.39%
合计	--	331,614,851.60	65.82%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更正前：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1,599.91	27,373.32	27,373.32	27,373.32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2,339.14	2,339.1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49.23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149.14	27,373.32	27,373.32	27,373.32	--	--	2,339.14	2,339.1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9,149.14	27,373.32	27,373.32	27,373.32	--	--	2,339.14	2,339.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按进度正常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20,757.75万元，2021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8,67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2,210,601.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7,577,469.82元；于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128,696.1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3,733,190.2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模拟测算的结果。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内容不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近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申请融资总额为人民币2,732.02133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招银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6）。

（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近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5，以下简称"《主合同（二）》"），申请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722.840694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招银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5）。

（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度邦"）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近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2030798，以下简称"《主合同（三）》"），公司为星度邦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厦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2030798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鉴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3,654.87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8.16	21,160.28
负债总额	5,271.50	16,80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7.59	721.17
流动负债总额	5,271.50	8,775.98
净资产	2,036.66	4,359.61
营业收入	4,526.26	8,187.07
利润总额	932.45	3,098.27
净利润	699.22	2,322.95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1.06	7,413.00
负债总额	874.30	5,469.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4.30	1,567.05
净资产	996.77	1,943.30
营业收入	0.00	2,608.02
利润总额	-4.31	1,262.62
净利润	-3.23	946.54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5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星度邦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	904.50
福州度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3%	445.50
合计	100%	1,35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星度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6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732.02133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一）》项下出租人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应按照《主合同（一）》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一）》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二）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5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722.840694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出租人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应按照《主合同（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三）合同编号：GSHT2022030798保

被担保人：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三）》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三）》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责任期间：按《主合同（三）》项下各单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三）》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主合同（三）》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三）》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76.8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776.8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12,545.1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3,8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5）；

2、《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

3、《保证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5）；

4、《保证合同》（编号：ZLDBFJXY2202233226）；

5、《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2030798）；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2030798保）。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渤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93,284.45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7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93,284.45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6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88,000.00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71,259.35万元，负债总额779,264.85万元，净资产391,994.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7,674.63万元，利润总额25,431.15万元，净利润21,44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230,170.81万元，负债总额835,060.76万元，净资产395,110.0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2,096.53万元，利润总额1,700.25万元，净利润1,44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1]指渤海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渤前分综（2022）第1号】以及双方根据该合同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97,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89.27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渤前分最高保（2022）第24号】；

4、《综合授信合同》【渤前分综（2022）第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联系人：孙溢、李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